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75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康

被告 林紹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774元，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593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7年8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第17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2年9月28日，已使用5年2月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羅婉君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

01 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4,62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
02 (耐用年數+1)即 $27,775 \div (5+1) \doteq 4,629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3 入)；2. 折舊額 $= (\text{取得成本} - \text{殘價}) 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}$
04 $\text{年數})$ 即 $(27,775 - 4,629) \times 1 / 5 \times (5 + 2 / 12) \doteq 23,146$ (小數點
05 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
06 額) 即 $27,775 - 23,146 = 4,629$ 】為限，加計工資2萬9,145元(卷
07 第27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卷第29頁太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
08 公司估價單)，共計3萬3,774元(計算式： $4,629 \text{元} + 29,145 \text{元} = 3$
09 $3,774$)，為羅婉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羅婉
10 君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筆 毅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6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7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8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19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2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3 書 記 官 劉 家 蕙